

附件八 校外實習學生成績總表

實習單位		實習部門	
部門主管		訪視老師	
學 號		學生姓名	
實習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實習單位成績(參考附件七)			
訪視輔導老師評 定成績	訪視成績		
	實習報告		
	實習返校座談會		
總 分			
實 習 時 數			
<p>備 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外實習課程與廠商簽約實習一年整，特殊狀況每學期校外實習扣除請假時數仍需達 800 小時以上，則各學期可抵免 12 學分，合計可抵免 24 學分。 實習時數計算：訪視老師將實習單位成績(參考附件七)收到後，依所給之實習時數〈2 月至 7 月或 8 月至 1 月〉填寫，然如有遺漏 7 月份或 1 月份，敬請訪視老師補計預估時數。 			